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致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特此回复。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致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特此回复。

签署人：_____

孙 广 信

2024年6月28日